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256號

債 權 人 喜悅汽車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湘苓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孫念豪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權人於民國112年2月20日委託許建勛向債務人孫念豪購買保時捷汽車乙部(車號：000-0000)之釋明資料(如：委託契約書影本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